

教育部非營業基金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

教育部非營業基金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教育部	南投縣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綢兒少家園	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112年「暑期技藝技能」安置園生暑期活動方案	112/06/27	102,500	鐘點費、場地費、材料費等
2	教育部	雲林縣	社團法人台灣雲彩全人關懷協會	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搭上希望列車	112/06/27	106,200	鐘點費、雜支等
3	教育部	臺東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112年度『當我們一起走過～青少年多元發展活動』計畫	112/06/27	132,800	鐘點費、材料費、場地費、印刷費、雜費等
4	教育部	南投縣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Nancy女孩藝能養成計畫	112/06/27	150,000	鐘點費、材料費、膳費、印刷費、雜支等
5	教育部	高雄市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2023年「張老師」青少年自我挑戰營	112/06/27	166,020	鐘點費、膳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及雜支等

6	教育部	桃園市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一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112/12/29	168,000	鐘點費、雜支
7	教育部	苗栗縣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少女之家	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悠揚跌宕藝曲風(一起瘋)	112/12/29	97,200	鐘點費、材料費
8	教育部	桃園市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藝起飛行-才藝培訓計畫	112/12/29	168,000	鐘點費及雜支
9	教育部	屏東縣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亞當學園高關懷學生輔導計畫	112/12/29	250,000	
10	教育部	宜蘭縣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戲遊人生」-青少年戲劇治療團體課程	112/12/29	135,600	
11	教育部	花蓮縣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飛行少年金門獨輪車文化之旅	112/12/29	83,500	
12	教育部	南投縣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失重少年系列活動 迎光青春職涯發展計畫	112/12/29	117,300	
13	教育部	雲林縣	社團法人台灣雲彩全人關懷協會	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搭上希望寄望列車	112/12/29	139,800	

14	教育部	桃園市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DramHigh！少年的奇幻冒險-2024「張老師」青少年自我挑戰營	112/12/29	245,000	
15	教育部	臺中市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奇歷兒少之家	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能樂允武-2024安置輔導少年藝能運動課程	112/12/29	150,000	
16	教育部	臺北市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以琳關懷協會	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113年高關懷少年工作-「豐盛人生」	112/12/29	68,000	
17	教育部	臺南市	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向前行，青春夢想讚」—自我生存能力培養方案	112/12/29	148,000	
18	教育部	高雄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113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小太陽防護網」高關懷學生支持輔導服務	112/12/29	250,000	

註: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教育部主管表達；反之，則以教育部機關列示。